

商標該如何註冊及使用？

商標的元素中，分作「文字」及「圖形」，其中「文字」又區分為中文、英文、其他外文，如果商標圖樣中同時含有文字及圖形，在官方進行審查時，會將文字及圖形分開審查進行判斷，也就是說，若其中一元素與他人註冊在先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，原則上無法核准通過。

在商標使用上時，通常搭配著不同文宣，會有不同用法，可能單純以圖形出現，或是圖形加上文字做搭配。然而商標最重要的是，如何註冊，如何使用，因此在申請時，可先評估未來使用情況，而將商標元素分開註冊，待未來使用則較為彈性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商標使用時要與註冊時一致，或是不違反同一性，也就是說，不能減少當時註冊的元素，或是突出使用未經註冊之元素，也就是說如果想要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作為商標，應依商標法規定，以該單獨部分申請註冊，例如：

1、

註冊商標圖樣



實際使用圖樣

(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)



2、

註冊商標圖樣

寶島
FORMOSA

實際使用圖樣

(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)

FORMOSA

倘若違法使用，則有將有遭廢止（撤銷三年不使用）之風險，如遭廢止成立，則無法再合法使用，同時也失去其商標之權利。因此應合理使用商標，預防遭廢止之情況發生。